

响水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响水县人民检察院是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三）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五）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我院为独立的核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内设侦查监督科、公诉科、政治处、办公室、刑事执行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警务科、人民监督员办公室、监察室、案件监督管理中心、技术科、陈家港检察室、小尖检察室等部门。我院现有各类编制数 64 人，其中：政法编制 60 人，事业编制 2 人，工勤编制 2 人；实际在岗在职财政供养人员 69 人，其中：政法干警 64 人，工勤人员 4 人，事业人员 1 人。全院共有聘任制书记员 5 人，临时人员 10 人，社会招录公益岗位 6 人。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 年，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我院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决策部署和县十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扎实推进检察改革，切实打造过硬队伍，持续狠抓规范司法，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各项检察工作在改革中发展、在创新中前进。2017 年度再次被表彰为“全国文明单位”，被县委、县政府表彰为“综合先进集体”。

第二部分 XX 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样附后

另：没有数据的表格要列出空表并附说明。

第三部分 XX 部门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响水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4591.7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04.99 万元、655.61 万元，增长 37.84%。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员额制检察官政策性调资、住房补贴比例调整、新录用人员等使得人员经费增加，案件量增大，办案费用增加等。

(一) 收入总计 2323.1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323.16 万元，为当年从县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604.99 万元，增长 35.21%。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员额制检察官政策性调资、住房补贴比例调整、新录用人员等使得人员经费增加，案件量增大，办案费用增加等。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5.24 万元，主要为我院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政法转移办案经费等资金。

(二) 支出总计 2268.55 万元。包括：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2268.5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费用、日常运行费用、办案费用及科技装备的配备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655.61 万元，增长 40.65 %。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员额制检察官政策性调资、

住房补贴比例调整、新录用人员等使得人员经费增加，案件量增大，办案费用增加等。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9.85 万元，主要为响水县人民检察院本年度预算安排的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资金，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响水县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 2323.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23.16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响水县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 2268.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68.55 万元，占 1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响水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4591.7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04.99 万元、655.61 万元，增长 37.84%。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员额制检察官政策性调资、住房补贴比例调整、新录用人员等使得人员经费增加，案件量增大，办案费用增加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响水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 2268.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55.61 万元，增长 40.65 %。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员额制检察官政策性调资、住房补贴比例调整、新录用人员等使得人员经费增加，案件量增大，办案费用增加等。

（二）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90.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 1078.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员额制检察官政策性调资、住房补贴比例调整、新录用人员等使得人员经费增加，案件量增大，办案费用增加等。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响水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68.5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86.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二) 公用经费 582.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响水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68.5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55.61 万元,增长 40.65 %。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员额制检察官政策性调资、住房补贴比例调整、新录用人员等使得人员经费增加,案件量增大,办案费用增加等。响水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90.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0 %。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员额制检察官政策性调资、住房补贴比例调整、新录用人员等使得人员经费增加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响水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68.5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86.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二）公用经费 582.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响水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6.7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2.47 %；公务接待费支出 6.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53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6.72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17.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决算增加 17.99 万元,主要原因为购买了 1 辆执法车辆。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执法用车 1 辆,主要原因为我院 1 辆执法车辆报废,需要购买新执法车辆,以保证办案工作正常运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58.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71%,比上年决算减少 3.82 万元,主要原因为我院推行厉行节约,对车辆使用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推行厉行节约,对车辆使用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办案执法用车的日常运行与维护。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3. 公务接待费 6.25 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为……;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外事接待支出主要为接待……等,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次。主要为接待……。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比上年决算减少 7.74 万元，主要原因为我院公务接待数量及人次较上年有所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公务接待数量及人次较上年有所减少。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检察业务指导和交流等，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107 批次，1179 人次。主要为接待检察业务指导和交流等。

响水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比上年决算增加 0.56 万元，主要原因为警示教育中心开展警示教育较多；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厉行节俭。2017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响水县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9.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84%，比上年决算增加 0.3 万元，主要原因为参加业务条线培训增多；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院业务技能培训较上年有所下降。2017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织培训 0 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5.74万元，比上年增加15.5万元，增长3.16%。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大，办案费用增加等。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5.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3.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5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保密车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各部门应对“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中所列示的支出功能项级科目，并对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科目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

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决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